

吉利学院文件

吉校字〔2026〕11号

吉利学院关于印发 《吉利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吉利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议通过，
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利学院

2026年1月12日

吉利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以及四川省学生资助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奖助学金是指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参评国家奖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参评年度内学籍状态为在校在读。
- （四）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参评年度内未受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也没有待处理的违规违纪行为。
- （五）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不诚信记录。

第五条 参评国家奖学金的具体条件

（一）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并提供支撑材料。

（二）纳入全国招生计划且在校在读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本科生，其中专升本进入本科阶段第二年（含第二年）以上学生。

（三）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年级专业前10%（含10%），且没有补考、不及格或重修科目。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应一致。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均位于前30%（含30%）的学生，参评学年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并须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且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且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六条 参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具体条件

（一）在校期间学习成绩良好，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比较突出。

（二）纳入全国招生计划且在校在读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本科生，其中专升本进入本科阶段第二年（含第二年）以上学生。

（三）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年级专业前10%（含10%），且没有补考、不及格或重修科目。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年级专业前10%，但均位于前30%（含30%）的，必须在参评学年度获得一

次及以上校级（含校级）表彰奖励。

（四）参评学年通过学校组织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个人生活俭朴，无不良嗜好；同等条件下，按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顺序推荐。

第七条 参评国家助学金的具体条件

（一）纳入全国招生计划且在校在读全日制本科生。

（二）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三）家庭经济困难，个人生活俭朴，无不良嗜好。

（四）在参评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五）同等条件下，按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顺序推荐，特别困难学生全覆盖后，再考虑困难学生，以此类推。

（六）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具备申请条件。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按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

1.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和退役复学学生。

2.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低保边缘人口家庭学生、特困人员救助家庭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孤儿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因公伤残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年满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等 22 类特殊群

体。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不能兼得；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三章 评审机构与职责

第十条 学校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分管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处与教务处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分管院领导及教师代表为成员，负责领导学校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研究审议评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学生处负责人担任主任、学生处分管资助工作部领导担任副主任、校院两级学生资助工作负责人、辅导员代表和学生代表等为成员，具体负责组织开展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并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二条 各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由院长任组长、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任副组长，团总支书记、教务人员、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为成员，负责本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的组织、实施及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各学院成立年级（专业或班级）评议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为成员，开展评议工作。其中，学生代表人数由学生民主推荐产生，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

不少于总人数的 10%。参评对象不能作为学生代表。

第十四条 学生处具体负责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日常组织和管理工作，并对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国家奖学金按学年实行学院差额、学校等额评审；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按学年实行等额评审。

第十六条 国家奖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学校根据四川省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奖助学金名额，参考各二级学院学生人数、困难生比例、生源地等因素，制定出具体的名额分配方案。报学校学生奖励与资助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将名额下达给各学院。

第十七条 评审程序

（一）工作布置。学生处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安排，拟定并发布评审工作通知，组织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安排布置学年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下达评审指标。

（二）学院宣传。各学院评审工作组组织召开评审工作会议，布置本学院评审工作、分解评审名额，并安排辅导员组织召开班会，向学生传达并学习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和评审工作文件，提醒学生提交材料的要求和时间节点。

（三）学生申请。学生根据评审条件和文件要求填写国家奖助学金申请表，总结参评学年度的个人表现，报班级辅导员。

（四）民主评议。辅导员根据基本条件和具体条件要求组织开展民主评议，结合学院下达的名额，形成推荐候选学生和落选学生名单，并撰写评议报告报学院评审工作组。

（五）学院评审。学院评审工作组召开评审会议，逐一评审各班级评议报告和候选人材料，遴选推荐学院候选人，并在学院和各班级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形成学院评审报告报学生处。

公示无异议后，形成学院评审报告报学生处。

（六）学生处审核。学生处逐一审核各学院上报的国家奖助学金材料，汇总整理学院评审结果报评审委员会审查。

（七）评审委员会审议。学校评审委员会组织校级评审，对各学院上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学校当年国家奖助学金拟推荐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议。

（八）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召开评审会议，审议学校评审报告送审稿、审定学校推选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九）审批上报。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生处将评审报告连同评定名单报分管校领导复审、校长审批后，按要求报送四川省教育厅。

第五章 奖助标准与发放

第十八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0 元。

具体奖励金额、名额以四川省教育厅当年度下达的为准。

第十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具体奖励金额、名额以四川省教育厅当年度下达的为准。

第二十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本科（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资助标准分为每生每年 2500 元、3700 元和 4900 元三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具体资助标准按上级有关要求执行。具体资助金额、名额以四川省教育厅当年度下达的为准。

第二十一条 国家奖助学金统一按照四川省教育厅要求，通过成都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到学生本人的社会保障卡。其中，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按时一次性发放；国家助学金当年秋季学期发放一半，次年春季学期按月发放。具体发放时间以四川省教育厅当年度通知为准。

第六章 异议处理与管理监督

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班级或学院或学校评审工作有异议的，可通过校长信箱、学校奖励与资助热线、吉利相伴 APP 投诉建议、学校信访办公室等渠道反映，也可直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学生处）提出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按照《吉利学

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管理办法》和《吉利学院信访工作制度》受理和处理学生申诉与投诉事宜。

第二十三条 申请学生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奖励与资助资格并追回奖助资金。

第二十四条 获得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在国家奖助学金未发放之前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自处分之日起取消国家奖助学金评定资格，空出的奖助名额按照评审结果顺序予以递补。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学制期限内受助期间，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返校复学后再行发放，但不再补发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国家助学金；退学的受助学生，自学生办理退学手续次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要加强受助学生异动及纪律处分管理，对于因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学、转学、休学、开除、死亡等原因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受助学生，或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学校处以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纪律处分的受助学生，各学院应及时提出取消其受助资格的申请，经学生处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停止其国家助学金发放；对于未能及时掌握受助学生异动及纪律处分情况，导致国家助学金仍正常发放的，各学院应及时提出取消其受助资格的申请，经学生处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对已发放的国家助学金进行追回。

第二十七条 学校财务部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对

国家划拨的奖助学金经费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七章 证书发放与表彰

第二十八条 国家奖学金证书由教育部统一颁发、学校在次年5—6月间完成代发工作，国家励志奖学金证书由学生自行登录“四川省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含困难生）在线申请”系统在线打印。

第二十九条 学生处牵头组织召开表彰会，表彰奖励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表彰奖励活动可纳入学生评优评先表彰奖励总体安排。

第三十条 学生处及学校相关部门与各学院要积极开展资助育人活动和诚信教育，积极宣传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树立朋辈榜样，激励学生奋发自强。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于2026年1月修订，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吉利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吉校字〔2025〕33号）同时废止。如遇上级对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有新规定，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学生处

2026 年 1 月 12 日印发